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3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賴惠煌

被告 鍾愷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7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其中新臺幣1,089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晚間11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與安順東二街口時，因駕車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讓幹線道車先行，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張敬國所有，由訴外人張祐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  
02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  
03 新臺幣（下同）649,340元，其中工資為86,700元，零件56  
04 2,640元，經協議後以55萬元包修，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  
05 付完畢，扣除原告承保車輛應負擔未依規定減速之3成之過  
06 失責任，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385,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8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5,00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5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16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  
17 車執照、理賠計算書、原始憑證、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  
18 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9 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  
20 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  
21 查報告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2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25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6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31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

01 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  
02 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  
03 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  
04 交通安全規則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5 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  
0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9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上  
10 開時地駕駛汽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二街往大連路方向  
11 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與安順東二街口交岔路  
12 口，其為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其行向之交岔路  
13 口號誌為閃光紅燈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14 表(一)在卷可考，揆諸上揭規定，原告本應「停車再開」，先  
15 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  
16 續行通過該路口，然被告未遵守上開交通規則，因而與前方  
17 原告所承保而由訴外人張祐維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8 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具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  
19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55萬  
22 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張  
23 敬國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5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26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27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3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31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01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02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64  
03 9,340元，其中工資為86,700元，零件562,640元，有估價單  
04 及統一發票可佐，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  
05 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  
0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07 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08 之369。查系爭車輛為104年1月出廠（見卷附行車執照），  
09 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4年1月15  
10 日，至113年3月11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系爭車輛計算折舊  
11 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  
12 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  
13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4 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  
15 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  
16 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  
17 為56,264元（計算式：562,640元 $\times$ 1/10=56,264元），再加  
18 計工資86,7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  
19 為142,964元（計算式：56,264元+86,700元=142,964  
20 元）。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  
21 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142,964元  
22 為限。

23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25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26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  
27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有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  
28 口，未減速接近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惟依卷內道路交通  
29 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所示，訴外人張祐維駕駛系爭車  
30 輛行經上開路口，亦有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未依規定減  
31 速慢行之過失，則訴外人張祐維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

01 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  
02 重，認訴外人張祐維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  
03 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00,075元（計算  
04 式：142,964元 $\times$ 0.7=100,0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6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114年1月  
17 14日寄存送達，114年1月24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求被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20 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00,075  
22 元，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4 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

2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9 用額確定為4,19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190  
30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089  
31 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01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張清洲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2 書記官 蕭榮峰